

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893,64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5,881,6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9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俊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7、议案名称：审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9、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735,052	99.9355	146,590	0.0596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747,052	99.9404	146,590	0.0596	0	0

10、议案名称：审议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741,952	99.9383	139,690	0.0568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753,952	99.9432	139,690	0.0568	0	0

11、 议案名称: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12、 议案名称: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874,952	99.9924	6,690	0.0027	0	0
H 股	12,000	0.0049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45,886,952	99.9973	6,690	0.0027	0	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审议选举陈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45,884,052	99.996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审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39,900	95.4362	6,690	4.5638	0	0.0000
8	审议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39,900	95.4362	6,690	4.5638	0	0.0000
12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39,900	95.4362	6,690	4.5638	0	0.0000
13	审议选举陈均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	137,000	93.4579	-	-	-	-

	董事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8, 12-13 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议案 9-11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沛雨、林芊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城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